

编号：SMMJ-WH-20240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
（适用于基金销售机构）

合同版本号：202312

电子邮箱: guangyuli4@puzefund.com

鉴于：

1. 乙方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为合法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可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私募基金，且乙方为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见本协议 1.5 款定义）的合法账户开立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情形。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在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私募基金募集服务（见本协议 1.2 款定义）时，同意在甲方开立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并由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

综上，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作能够顺利开展，明确私募基金募集机构（见本协议 1.2 款定义）、私募基金募集监督机构（见本协议 1.3 款定义）在监督流程运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术语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定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解释的，从其解释）：

1.1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1.2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就本协议而言，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

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并提供以下募集服务：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本协议项下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指乙方。

- 1.3 “私募基金募集监督机构”：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本协议项下的私募基金募集监督机构指甲方，对私募基金募集时的资金划转和交易数据进行控制。
- 1.4 “私募基金募集机构的基金募集平台”（以下简称“基金募集平台”）：指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向基金投资人开放的基金募集服务平台，就本协议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权自行选择的乙方官网、客户端、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基金募集平台可实现基金份额（权益）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撤单/退款等交易，在依托基金募集支付结算机构、账户银行（见本协议 1.8 款定义）等机构下，可进行资金清算、对账查询、差错处理服务。
- 1.5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指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以自身名义在私募基金监督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用于基金募集机构汇集基金投资人认申购资金，划付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利息、转让、退款资金，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
- 1.6 “基金投资人”或“投资人”：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募集平台购买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 1.7 “投资人资金账户”：指投资人用于存放自有资金、用于基金交易的账户，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账户渠道进行调整。
- 1.8 “账户银行”：指为投资人完成基金交易的银行账户提供管理、结算服务的银行。
- 1.9 “协议”或“本协议”：指《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之的任何修订和补

第2条 监督框架

2.1 监督能力

2.1.1 甲方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并实行异地灾难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1.2 甲方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管理“私募基金募集账户监督业务”并对乙方履行其他约定的监督职责。

2.1.3 甲方为私募基金募集监督业务配备了运营、科技、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业务运营岗双人复核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2.1.4 甲方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可以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如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如适用）、私募基金募集机构等进行数据传送的渠道。

2.2 监督原则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人利益，资金安全为主要监督宗旨。

2.2.2 甲方以推动私募基金募集行为规范为目标，防止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挪用投资人资金。

2.3 监督内容

2.3.1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管理

乙方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甲方开立一个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该账户用于存放由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人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甲方将在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下按照投资人、支付结算机构、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等多个维度来设置子账户，分别记录资金明细及余额。甲方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其他一致约定，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及子账户进行监督。

2.3.2 投资人身份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投资人个人身份信息的一致性验证，保证投资人资金按“同一投资人”原则安全进出。甲方对投资人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得到甲方信息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及时处理。甲方在进行投资人身份认证时，仅对身份一致性进行验证。乙方应保证在基金推介、合格投资者确认、基金合同签等环节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对此类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数据核对内容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募集资金明细及汇总数据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如适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确认数据并进行核对，在乙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确保投资人姓名、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交易金额等信息核对一致。

2.3.4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发起的募集资金划款指令只能在通过甲方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核对后由甲方负责进行资金划转，如有异常情况发生，需双方人工核对后划转。

2.3.5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中建立账户控制名单，保证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在发生投资人违约、替补、目标募集金额调整、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等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投资人认购协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基金募集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基金募集相关协议或者基金募集平台规则规定等，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向甲方发出指令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3条 监督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1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开立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营业网点开立私募基金募集专用

账户，乙方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办理开户手续所需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对前述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开户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的开立。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权限。账户不得开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转账等其他功能。该账户需预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甲方的授权人名章为账户预留印鉴，由甲方保管和使用。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70160078801100006721

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 3.1.1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划拨应根据乙方合规且符合协议约定的资金划转指令进行操作，乙方应确保收款账户是在甲方备案的账户。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里的结算资金。
- 3.1.2 乙方使用支付结算机构用于募集资金支付的，需和支付结算机构签署协议，约定私募基金支付结算机构将募集资金定向划付至乙方开立在甲方的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
- 3.1.3 乙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只能通过甲方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办理资金清算功能。
- 3.1.4 乙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募集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不得划往或者支付给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无关的账户。不得以账户内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3.1.5 乙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乙方不

得以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内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担保。

3.1.6 甲方、乙方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清算财产。

3.1.7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账户操作。

3.2 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报甲方备案。

3.3 监督内容

3.4

3.4.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督资金流向：

（1）支付结算机构资金转入：指私募基金投资人将认购、申购资金通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划入乙方在甲方开设的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在核对资金总、分明细及异常交易、身份认证等处理后及时将交易资金从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划入至乙方指定的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

（2）投资人汇款资金转入：指私募基金投资人将认购、申购资金直接划入乙方在甲方开设的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资金划付，或先划入归集分账户再划入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记录相关信息。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在核对资金总、分明细及异常交易、身份认证等处理后及时将交易资金从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划入至乙方指定的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

（3）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核对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的信息和乙方关于投资人的认、申购资金，由甲方负责划至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对于赎回、分红、转让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指令负责划至投资人认申购时使用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投资人的同名银行账户。关于乙方的募集服务费用提取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4.2 私募基金个人投资人身份认证

对于通过乙方进行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个人投资人，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人个人身份认证：

（1）投资人提交个人身份证、银行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认购/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姓名一致，同时将投资人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等信息发送给甲方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

（2）如投资人使用的是浦发银行的银行卡，则由甲方负责对客户的身份证明进行验证，内容包括基金投资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甲方对投资人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得到甲方信息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及时处理。

（3）如投资人使用的是非浦发银行的银行卡，且乙方是通过与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合作，在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责任义务，由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完成身份验证，对基金投资人身份核实的结果负责。

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人姓名、银行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甲方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通过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协助对乙方发送的投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比对，如投资者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甲方将告知乙方。乙方在得到信息后，应进行及时处理。

甲方对投资人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乙方在得到甲方信息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及时处理。

（4）如投资人使用的是非浦发银行的银行卡，同时也非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合作的账户银行，由乙方与开通的银行（非浦发银行及非第三方支付结算合作银行卡）负责对基金投资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基金投资人身份核实的结果负责。

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人姓名、银行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甲方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通过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协助对乙方发送的投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进行比对，如投资者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甲方将告知乙方。乙方在得到信息后，应进行及时处理。

3.4.3 募集机构和监督机构指令的发送与执行

1、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数据、指令发送采用传真方式、电子数据方式等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指令和数据后，甲方和乙方应回函确认是否收妥指令。

2、电子数据的格式由甲乙双方约定，电子数据通过深圳通数据通讯平台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传输平台来进行安全传输。

3、甲方和乙方之间的账户配置（包括账户控制名单）、信息维护等系统参数配置，可通过传真、邮件方式进行交互。

3.4.4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需指定各方业务联系人及业务指定邮箱：

甲方：谢文娟 邮箱地址：xiewjl@spdb.com.cn

乙方：李广宇 邮箱地址：guangyuli4@puzefund.com

如一方变更或取消指定邮箱，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通知自对方收到并回复确认之日起生效。

3.4.5 在甲方受理指令时点与实际支付时点之间，应至少预留 2 小时作为甲方核对确认及划款处理的时间。如乙方指令中要求的支付时点与甲方受理指令时点之间短于 2 小时的，甲方晚于要求时点划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4 条 陈述与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确认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依赖于下述陈述与承诺：

4.1 双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2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 4.3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维护本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可强制执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登记、备案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4.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对各自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 4.5 双方有义务保证安排足够的专业工作人员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进行各自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使双方能够共同为投资人提供安全、便捷的网上基金交易服务。
- 4.6 甲方具有基金销售业务监管资格，乙方具有合法的开立私募募集账户的主体资格，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第5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对私募基金募集提供资金清算及监督服务，使投资人可通过在乙方的私募基金募集平台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甲乙双方的合作需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的相关规定。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5.1.1 甲方负责在本行系统内建立并维护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 5.1.2 负责为乙方开立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并完成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和账户银行投资人资金账户的资金往来。
- 5.1.3 甲方须建立完善有效的机制保证基金交易资金的安全。
- 5.1.4 甲方负责与乙方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基金销售支付机构、与投资人账户银行进行资金清算与对账，向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

托管资金账户划拨基金认购、申购资金，并将收到的由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划出的基金赎回、分红、利息、转让、退款交易资金经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划拨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1.5 对于投资人通过乙方进行的私募基金申购、认购，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明细、对账报表和划款指令，按照不同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进行二次清分，同时提交交易明细和对账报表；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明细和对账报表，清算至乙方指定的私募基金财产或托管资金账户。

5.1.6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账、查询操作，并接受乙方申请，完成差错调账处理。

5.1.7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乙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利息的归属及支付按有关规定执行。

5.1.8 甲方在进行系统升级或更新数据接口规范时，须在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系统准备工作，确保甲乙双方系统对接成功。

5.1.9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5.1.10 负责自身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的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有效的清算。同时负责建立资金清算系统的应急及备份机制。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负责制定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服务规则。

5.2.2 负责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5.2.3 乙方在进行系统升级或更新数据接口规范时，须在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系统准备工作，确保甲乙双方系统对接成功。

5.2.4 负责基金募集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可用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 5.2.5 乙方负责基金募集服务，包括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人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处理等服务；乙方用于甲乙双方合作的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需由甲方统一进行监督。
- 5.2.6 乙方应确保其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操作规范，及时向甲方发送清算汇总数据。
- 5.2.7 乙方应和基金管理人签署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需向甲方、乙方发送交易确认数据。
- 5.2.8 当所提供的投资人资金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或双方约定的电子格式数据通知甲方。
- 5.2.9 负责与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基金管理人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的变动。
- 5.2.10 负责保障交易与信息的安全性。
- 5.2.11 负责配合差错和交易查询。
- 5.2.12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监督费用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 5.2.13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6条 风险责任

- 6.1 甲、乙双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或双方自身原因而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投资人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7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 7.1 本协议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如为一方独立开发，则属于一方所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另一方有权使用。未经拥有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用于本协议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人。
- 7.2 本协议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如为合同双方共同开发，则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8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汇划费用

对于向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汇划相关款项、向投资人指定账户汇划赎回/分红/退单相关款项，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对应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渠道、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渠道、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渠道、中国银联总对总交易渠道等）的汇划费用。如汇划费用的收费标准发生了调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或在甲方网站予以公告。

8.2 支付方式

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由甲方直接从销售归集总账户中扣划，无需乙方出具指令。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法律法规变动、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公共通讯线路瘫痪、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 9.2 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 9.3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为投资人利益考虑的前提下，按照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 9.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错付及其他损害，或者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明文件。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对于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另一方也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其全部合理努力，积极协助对方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 9.5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便寻找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后果的影响。

第 10 条 保密承诺

- 10.1 除非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强制性要求公开，在一般情形下，除非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项下另一方提供的明确指明为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加以保密。
- 10.2 保密信息还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与自身业务实现和技术实现相关的文件，以及与自身系统需求、接口规范相关的信息。
- 10.3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期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解除。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如属于可补救差错的，由差错方及时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30 天内仍未补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 11.3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在资金划拨中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甲方或投资人经济损失并无法追回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1.4 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在资金划拨中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乙方或投资人经济损失并无法追回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11.5 双方对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系统性负责。任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系统障碍而影响对投资人的服务，双方应积极合作、查明原因，以妥善处理。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及投资人赔偿直接损失。
- 11.6 双方都违反本协议的，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 12.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2.2 违约方对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投资人及无过错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3 因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应由过错方就无过错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 12.4 因一方过错，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应由过错方就第三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如甲方接收的划款指令等交易数据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不完整、不

及时、无效的，导致甲方未能完成及时准确的完成资金划拨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因一方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直接损失，致使无过错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失责任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进行追索，过错方应就无过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及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2.6 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另一方的取证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争议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_____。

第 14 条 合作期间

14.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不受延期次数限制。

14.2 如乙方因业务原因决定撤销开立在甲方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专用账户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予以同意，并将私募基金资金募集专用账户内资金，按照乙方指令，转移至其他银行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专用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人，自上述资金处理完成之日即双方协议终止之日。

14.3 甲方与乙方正式开展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监管业务合作以乙方取得私募基金

募集业务行政许可为前提，如乙方不能取得相关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经监管部门认定乙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5 条 反洗钱条款

本协议项下业务存续期内，本协议双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对方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投资者等本协议涉及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个人信息保护

16.1 个人基本信息

如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划款指令授权书中被授权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被授权人的同意。

乙方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甲方，甲方作为个人信息接收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依据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等文件完成个人投资者收益分配及待遇支付等履约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邮箱、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中“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主体”，以及个人信息的“处理”“收集”“存储”“传输”“提供”等概念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界定的含义相同。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未明确定义有关概念的，双方同意，本协议范围内可参照适用《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

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中的定义。

甲方从乙方处接收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甲方提供的托管/监管服务，双方应基于前述目的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但一方根据合法获得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权限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情形除外。

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双方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同本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保存期限，双方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处理个人信息期限，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一方另行获得个人信息存储权利的情形除外。双方在履行协议的目的之外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属于本协议约定范畴，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要求

乙方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应当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在自行向个人收集个人信息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同意的适用条件的除外。

提供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且接收方有权依照与提供方之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提供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如果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同意的适用条件的，无须取得个人同意。

16.3 个人信息提供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为获得授权，提供方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个人信息种类、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如涉及）等内容，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接收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经接收方书面

同意，提供方可以向个人告知该等受托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目的、期限、处理方式等内容。上述告知内容不受协议保密条款限制。

提供方应积极响应个人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可携带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

16.4 个人信息接收方（甲方）权利与义务

接收方有权要求提供方提供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证明，包括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证明。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对提供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将接收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第三方。若接收方需变更其承诺的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与类型等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则接收方应提前通知提供方，并与提供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若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或处理目的发生变化，接收方还应当就超出原授权范围的部分重新征求个人信息主体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如变化是为履行协议需要且接收方由于无法直接接触个人而无法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提供方应当协助接收方履行上述义务。

接收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受托方订立书面合同并对其进行监督。

接收方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除为履行协议约定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个人信息谋取利益。

16.5 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为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双方预留的联系人个人信息，双方应保证已预留个人信息均已获得个人的同意。双方将仅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处理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2. 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防止收到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后果。双方承诺，已达到以下数据安全标准：

- （1）数据存储与数据传输：已采用与个人信息敏感度相适应的加密措施；
- （2）访问授权：遵循访问权限最小化的控制策略，以确保实现提供/传输个人信息之目的所必需；
- （3）内部管理：至少已制定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3. 双方在处理相关个人信息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提供足够的个人信息安全能力或已经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以下简称“风险事项”），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对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

16.6 法律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造成对方或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违约方应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间接的、随附性的损失，或造成的行政处罚、罚金、律师费、公证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被司法机关判令向个人信息主体承担法律责任，且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或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损害，进而先行赔付的，之后有权向相对方进行追偿。

因任意一方未积极履行或协助本协议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致使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投诉、举报、诉讼等维权行为的，未履行有关义务的一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7 条 通知

1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

达至协议约定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在变动发生之日起五（5）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7.2 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送达。

17.3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邮箱、传真号码或电话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或各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17.4 各方确认，本协议首页列明的各方地址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其有效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对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以邮寄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页列明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期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 18 条 其它

18.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18.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有任何其他规定或者要求的，双方同意将尽快协商并缔结所需的补充协议，以达到符合监管并保持继续合作的目的。

18.3 双方关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服务的业务操作细节经双方同意，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18.4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如需经国家有关机关或部门批准方可生效的，自获得上述机关或者部门的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 18.6 因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